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9)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以及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如符合資格出席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投票的個別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葵涌葵定路 10-16 號 12 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並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 為確保本公司就該提議知會所有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規定以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並須由有關股東和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為董事之意向。
-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須為期七日，於寄發為該選舉而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直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當日為止。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為董事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發出公佈或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葵涌葵定路 10-16 號 12 樓）。